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68號

債 權 人 奇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戎佳琦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原聲創藝活動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，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，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但在民事訴訟法則視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謝松諺戶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債務人公司之登記地址、通訊地址分別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號，惟經本院分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樹林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函覆得知系爭登記地址

01 查無謝松諺此人，其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通訊地址，此有新
02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公務電話紀錄、樹林分局查訪表附
03 卷可稽，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
04 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
05 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